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186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昌吉市新凤印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72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4850.00	14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8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7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4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商品质量保证：

1. 我公司所印制的产品，是严格按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印刷行业印制标准制作，除此之外的特殊要求按定作方的意愿执行。从排版——制版——印刷——配页——装订——包装——入库——物流配送等每个工艺，都安排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您服务。

2. 在生产过程中，本公司将严格控制各工序的质量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交货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。对客户急需的急件印刷业务，本公司积极配合，最大限度满足

客户的要求。

3.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样品质量、纸张厚度、尺寸及外观图案，印刷制作时允许合理公差。
4. 产品包装严格按照要求操作，做到数量标准，产品整齐，包装密封，防潮，坚固。
5. 不论业务量大小，都随时响应采购方委托印制的各项要求，并按要求保质保量，按时交货。
6. 本公司承诺：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为100%。

(二) 售后服务处理：

1. 印刷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如发生由于印制产生的质量问题，请直接联系我们，我单位保证在接到通知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

2. 在出现质量问题，影响到您的正常使用，需要退货、换货的我们将在5 个工作日内，把质量合格的产品交付给您。

3. 提供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。

专职服务人员：郭建      电话：2343362    13369006779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511010400027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